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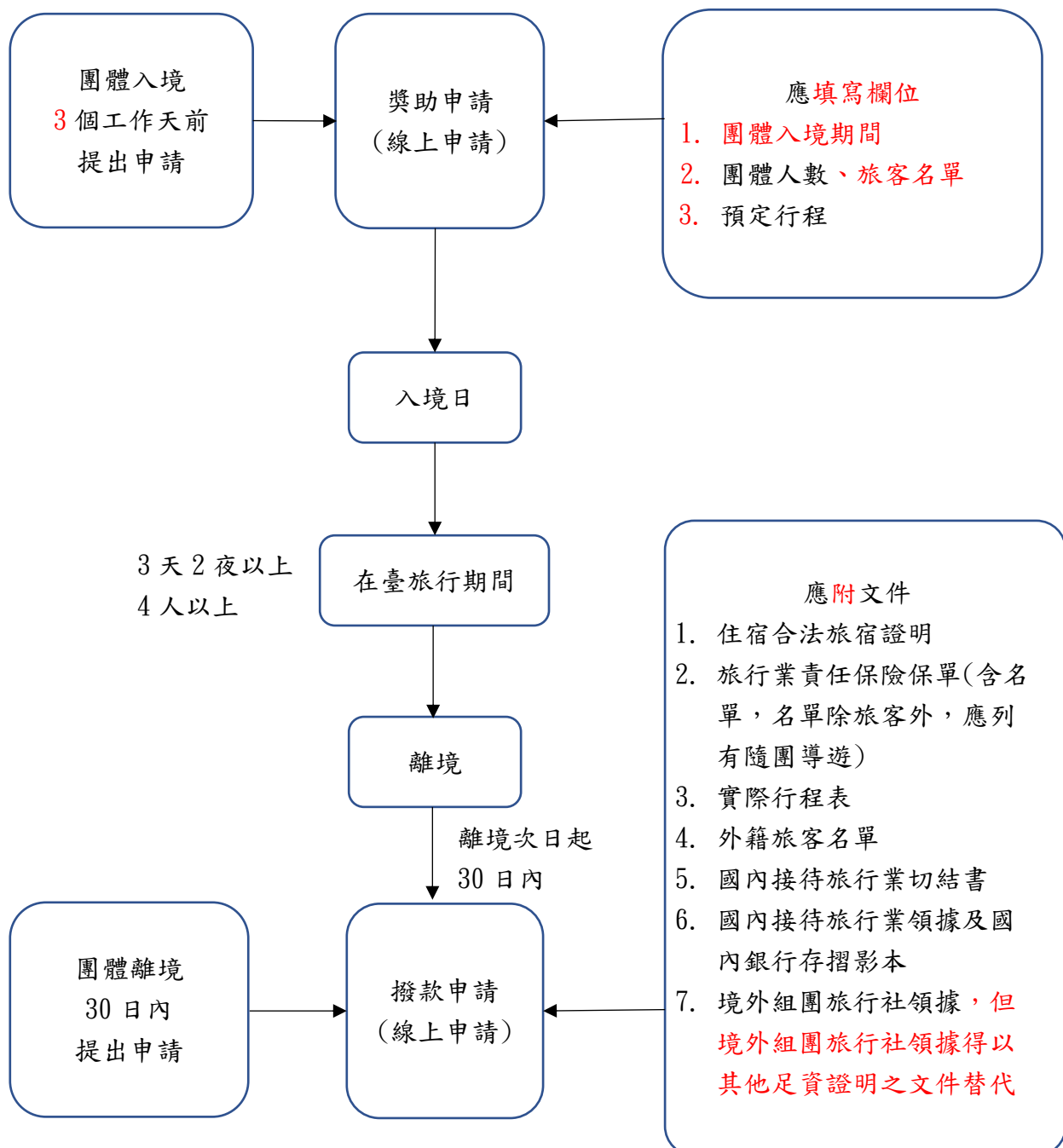
#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

## 線上申請系統 Q&A

113 年 4 月 1 日(第三次修訂版)

Q1：申請獎助的申請流程如何？

A：



Q2：何時可開始申請獎助？申請期限到何時？

A：補助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布生效，依據修正後要點第三條規定，獎助申請須於團體入境 3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。據此，如團體為 113 年 4 月 22 日抵台且符合獎助規定之團體，須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提出獎助申請，以此類推。申請期限為團體旅遊期間全部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Q3：如何送件申請（含獎助申請及撥款申請）？

A：因線上系統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建置完成，故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，「獎助申請」方式係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郵寄或親送至本署國際組（暫以紙本申請，並註明「申請國際團客來台獎助」），112 年 5 月 10 日起以後無論「獎助申請」或「撥款申請」均請至平台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文件，網址：<https://2023travel.taiwan.net.tw>。

Q4：申請平台系統建置後，獎助申請及撥款申請係採線上申請，網址為何？如何取得平台系統帳號、密碼？

A：網址：<https://2023travel.taiwan.net.tw>

登錄申請步驟：

步驟 1：申請旅行社第一次登錄之帳號及密碼均為其旅行業註冊編號（共 6 碼），登錄後強制更換密碼為 8 碼英文字母及數字之新密碼（帳號維持註冊編號）。

步驟 2. 使用新密碼再次登錄，登錄後須詳閱要點，即可辦理申請獎助、申請撥款及查詢進度等作業。

Q5：如何計算團體入境前 3 個工作日前提出獎助申請？

A：例如團體抵台航班表定 113 年 5 月 26 日，即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算第 1 個工作日往前推算 3 個工作日，最遲須於 5 月 22 日提出獎助申請，以此類推。（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均非工作日，以政府公告之工作日為準。）

Q6：如果未能在入境日前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獎助申請，是否仍能申請獎助？

A：不可以。本署為能事先瞭解獎助款申請狀況，俾利掌控預算，並確認旅客資格，請申請旅行社務必於團體入境日前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獎助申請。

Q7：可以預先申請幾個月後要來的團體嗎？

A：可以預先申請(獎助申請)30 日內之團體，惟仍須符合於入境日前 3 個工作天前須提出獎助申請的規定。期限計算方式為以計算日之次日起算第 3 個「工作天」至計算日之次日起算第 30 個「日曆日」內抵台的團體申請，例如：以 113 年 5 月 3 日為計算日，可申請的期間為「以 113/5/3 之次日起算第 3 個工作天為 113/5/8」(5/4、5/5 為星期六、日)至「113/5/3 之次日(5/4)起算第 30 個日曆日為 113/6/2(即 113/5/8~6/2)期間內抵台的團體。

Q8：每家旅行社獎助申請團數有上限嗎？

A：依據修正後獎助要點第 4 點規定，申請團數上限以每年度總量計算，申請單位國內接待旅行社 112 年度以申請 600 團為限，113 年度以申請 900 團為限，114 年度以申請 450 團為限。

Q9：獎助申請線上應填寫哪些資料？

A：1. 團體入境期間  
2. 團體人數、旅客名單(請上線在系統上依規定格式登打旅客名、姓和護照號碼，或於 EXCEL 登打後貼入再傳，勿以 PDF 檔直接上傳。)  
3. 預定行程表

Q10：線上送出獎助申請後，是否即表示已取得獎助？

A：不是。線上送出獎助申請僅為預登，至於實際可否取得獎助，仍

應以「撥款申請」時，依實際來台人數及符合獎助要件，通過審核者，始獲得獎助。

**Q11**：獎助申請送出後，可以修改申請內容嗎(含團體因故取消)?

A：可以。

變更來台入境日期，變更後日期仍應符合入境前 3 天前須上線申請(獎助申請)之規定，未符合者，不受理申請。旅客名單應於入境前上線在系統登打預定入境旅客名單(不可空白)，並於入境當日務必將實際入境名單修正完畢(入境次日起即不可更動旅客名單)。其餘上傳資料如有缺漏、錯誤均得申請更正重傳。

如有團體取消，最晚應於原送出申請的團體抵台前 1 日，整筆以其他符合資格的團體取代，或刪除該團獎助申請。

**Q12**：如果入境當天人數有異動該如何處理？

A：系統可修改至入境當天，請於入境當天依實際入境旅客上線修改人數、名單(增加或減少或更名)，之後獎助金額將依實際來台的人數審核、撥款。

**Q13**：總團費可以填寫外幣嗎？

A：不行，均以新臺幣填寫，且總團費金額不可低於獎助金額。

**Q14**：境外組團社如因有個資保護因素不提供護照號碼該如何處理？

A：依據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「…，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，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。」據此，應請組團社出具聲明書，引述依據當地哪項法律規定及說明是哪一天、哪一團、哪些旅客因什麼因素無法提供護照號碼，並由組團社蓋章或簽署。

Q15：撥款申請應附(上傳)那些文件？

- A：1. 3 天 2 夜以上實際行程證明。
2. 住宿**合法旅宿**證明，如訂房證明(含人數)或住宿憑證(如發票、收據)等足以證明旅客住宿在台合法旅宿。
  3. 旅行業責任保險**保單(含旅客名單及隨團導遊)**。
  4. 外籍旅客名單：須含姓名、國籍、護照號碼(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，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)。
  5.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。
  6. 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國內銀行存摺影本(匯入獎助款用)。
  7. 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，但**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得以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替代，惟不得提供儲值性商品之單據，例如捷運或火車儲值票、悠遊卡、禮券、住宿券、旅遊券、餐券等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。**

Q16：住宿**合法旅宿**證明如何提示？

- A：住宿**合法旅宿**證明可以為 1. 旅館提供之訂房確認書、2. 與旅館之確認訂房之往來文件(內容應包含住宿日期、房間數等)、3. 住宿發票，應註明住宿日期、房間數；未註記者，如住宿金額顯不合理，應提出合理說明。

Q17：撥款申請需附上境外組團旅行社之國外銀行匯款資訊嗎？

- A：不需要。依據修正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觀光署將全額獎助款項匯撥至國內接待旅行社，再由其匯款撥付金額之 60%至境外組團旅行社。

Q18：境外組團旅行社若放棄申請 60%之獎助金額，國內接待旅行社是否仍可申請 40%之獎助？

- A：可以，國內接待旅行社仍可申請 40%之獎助，以鼓勵持續送客，惟仍應按既有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辦理。

**Q19**：申請單位已為團體申請補助，團體成員之旅客是否可再申請自由行補助。

A：不可以。依獎助要點第 4 點規定，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不得與本署其他獎(補)助方案重複申請。

**Q20**：獎助及撥款提出申請後，如何查詢審核進度？

A：平台系統提供查詢功能，申請旅行社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後，點選「案件查詢」即可查閱審核狀態。

**Q21**：搭乘郵輪來台的團體客人是否可以申請？

A：舉凡符合要點第 4 點要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比照一般搭機來台團體之申請要件、應附文件，依程序申請「獎助申請」及「撥款申請」。

**Q22**：如果因為系統異常造成無法如期限內申請或核撥，有什麼方法可以替代嗎？是否有窗口可以反映？

A：於上線登打、上傳申請案件，如發現系統異常，請聯繫服務專線：(02)2717-7919。

**Q23**：如果還有其他申請問題，該如何詢問呢？

A：為協助旅行業者辦理本要點申請獎助，可撥打服務專線：(02)2717-7919，或加入 LINE 客服小幫手，帳號為@saas。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歡迎利用。